

云林许准〔2022〕170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华能新能源（保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西邑东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530502-04-01-541836）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西邑东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占用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境内集体林地 0.3439 公顷（用材林林地 0.0080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433 公顷、能源林林地 0.0960 公顷、其他林地 0.1966 公顷）。其中：占用双桥社区村委会集体林地 0.0308 公顷、塘子沟社区村委会集体林地 0.2319 公顷、石亩河村委会集体林地 0.0272 公顷、水井村委会集体林地 0.0540 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草局委托保山市林草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云南省林草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